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Accounting Scholar Leader

会计系列

Accounting

中国税制

◎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Accounting Scholar Leader

会计系列

Accounting

中国税制

◎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曹越, 谭光荣, 曹燕萍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9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会计系列)
ISBN 978-7-300-21809-0

I. ①中… II. ①曹… ②谭… ③曹…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3440 号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会计系列
中国税制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Zhongguo Shuiz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定 价	56.00 元
印 张	29.5 插页 1		
字 数	714 000		

前言

2004年全国会计专业硕士首次招生,2011年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首次招生,湖南大学都是首批获得招生资格的高校。“中国税制”一直被很多学校列为财税类本科专业(会计学和财政学)的必修课程;“税务专业基础”是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入学考试初试的必考课程,该课程要求考核哪些知识,使用何种教材,这些问题一直困惑着我们;“中国税制”也是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和学术硕士的选修课程。近20年的税收实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税收业务培训经验,使我们感到写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中国税制”教材很有必要。

本书共19章,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分为五篇:第Ⅰ篇为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税法基本原理和第二章国际税收;第Ⅱ篇为商品与劳务税,包括第三章增值税、第四章营业税、第五章营业税改增值税、第六章消费税和第七章关税;第Ⅲ篇为所得税,包括第八章企业所得税和第九章个人所得税;第Ⅳ篇为财产税,包括第十章土地增值税、第十一章房产税、第十二章车船税、第十三章资源税、第十四章契税和第十五章城镇土地使用税;第Ⅴ篇为行为税,包括第十六章印花税、第十七章耕地占用税、第十八章车辆购置税和第十九章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本书有以下特点:

(1) 重点和难点突出。每一个重要知识点都与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的真题相关联,揭示了税收业务知识的重点和难点,从而增强本书对本科生、研究生、税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吸引力。

(2) 强调实操性和时效性。现行税收类教材实操性欠佳,经过对财税人员调研后发现,现实中需要税收政策的文件、文号,这样才能规范地进行财税处理,避免税企双方的争议。本书每一个知识点都与税收法规相关联,将知识点的出处用税收文件号标记出来,方便读者查找(推荐百度搜索“中国税法查询系统(税法送万家专版)”→注册→在线升级→法规查询)。这对于树立读者的实操意识非常重要,有助于指引财税人员处理工作实务,从而增强本书对实务的指导、操作价值。同时,鉴于正值财税体制改革加速期,本书全部采用最新有效的税收文件(截至2015年8月20日),确保教材与时俱进。

(3) 强化归纳与总结。改变现有教材大多简单罗列的弊端,本书多用图表、提示等方式归纳、总结和简化,帮助读者迅速掌握知识点。

(5) 具有应试指导价值。编写过程中我们吸纳了最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一”和“税法二”的历年真题,并给予了详细解答。这对读者未来参加考试而言是大有裨益的。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包括同事之间和师生之间,具体分工如下:第Ⅰ篇基础理论和个人所得税由谭光荣负责;企业所得税由曹燕萍负责;第Ⅱ篇商品与劳务税、



第Ⅳ篇财产税和第Ⅴ篇行为税由曹越负责。本书的总体设计由曹越和谭光荣负责；全书的总纂、最终修改与定稿由曹越负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硕士研究生成值骁、向颖娣、高静思、刘小介、高爽、刘奎、楼双双、湛萍萍、常璐、杨诗霞、李承丽、田康乐、王卉洁、王雪莉、杨妮、戴茜、莫岱岚和吴扬参与了初稿的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项目对本教材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认真校阅与修正。同时，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期待全国兄弟院校主讲教师和莘莘学子的反馈意见（Email: fengyun8415@126.com）。

本书可用作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教材以及税务干部、财会人员培训的参考读物，本书献给所有对中国税收业务感兴趣的读者朋友，献给致力于教给学生经久耐用知识的高校教师。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于湖南大学岳麓山下

目 录

第 I 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	10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20
	第四节 税收执法	24
第二章	国际税法	27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及原则	27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8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31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4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

第 II 篇 商品与劳务税

第三章	增值税	4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1
	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43
	第三节 征税范围	47
	第四节 税率	53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62
	第六节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72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八节 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91
	第九节 申报与缴纳	95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96
	第十一节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	98
第四章	营业税	10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规定	107
	第三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规定	114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规定	116
	第五节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规定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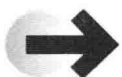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娱乐业营业税的规定	122
第七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规定	123
第八节	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规定	127
第九节	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规定	130
第五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33
第一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概述	133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34
第三节	应税服务	137
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	140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	141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行业的税务处理	145
第七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后相关业务的衔接	148
第八节	税收减免	150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53
第六章	消费税	15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55
第二节	纳税人	156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157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6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168
第六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第七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第八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免)税	178
第十节	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179
第十一节	申报与缴纳	181
第七章	关税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86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89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第五节	关税减免	202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205
第Ⅲ篇 所得税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21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2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236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42
第六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46
第七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50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第九节	税收优惠	263
第十节	源泉扣缴	271
第十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	272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	276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81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94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24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27
	第IV篇 财产税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	335
第一节	概述	33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36
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34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45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348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350
第十一章	房产税	357
第一节	概述	357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57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59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63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66
第十二章	车船税	369
第一节	概述	369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36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372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74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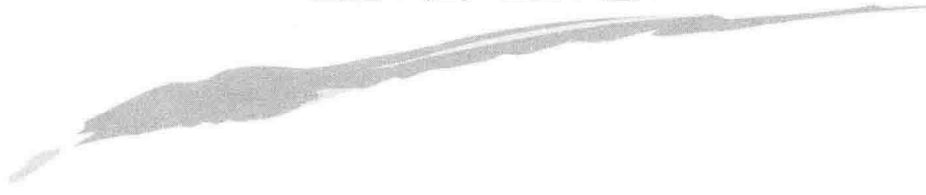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资源税	37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77
	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377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78
	第四节 税目与税额	379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1
	第六节 申报与缴纳	385
第十四章	契 税	388
	第一节 概述	388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88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94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97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400
第十五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2
	第一节 概述	402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02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405
	第四节 申报和缴纳	411
第 V 篇 行为税		
第十六章	印花税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15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21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427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430
第十七章	耕地占用税	434
	第一节 概述	434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3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3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437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441
第十八章	车辆购置税	443
	第一节 概述	443
	第二节 纳税人	443
	第三节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444



	第四节 税率与计税依据	44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49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51
	第七节 申报与缴纳	455
第十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45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462

第 I 篇

基础理论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税收的内涵包括:第一,课税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第二,纳税的主体是社会成员;第三,课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第四,课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权;第五,税收的课征是强制无偿的;第六,税收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征收;第七,税收是政府收入形式、征税活动和税收制度的统一。总之,税收对纳税人而言,实质是纳税人换取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权而必须支付的代价;对政府而言,实质是政府部门履行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义务而必须筹措的财源。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税法定义要点如下:

(1) 立法机关——有权的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机关、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

(2) 调整对象——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范围——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各级有权的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税收的本质特征体现为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是税法。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第一,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国家通过征税,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从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又以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纳税人,因此征税过程实际上就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必须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

第二,税收的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原因在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大多具有非排他性,社会成员从中得



到的利益也无法直接计量，这就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相应地，国家也只能通过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来满足公共需要。因而税收要求有很高的强制权力作征税保障，这种权力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法使这种政治权力得以体现和落实。

第三，从税收职能来看，调节经济是其重要方面。这种调节不是盲目的：一方面调节目标必须明确；另一方面也需要纳税人对税收调节有切实的感受，适当调整自身的经济行为，这样才能使税收调节达到预期目的。

（二）税法的特点

（1）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道理在于以下几点：1) 从定义推理，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2) 权利义务对等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但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则以尽义务为主，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3)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并且这些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

（3）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

二、税法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4个）	(1)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2)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 (4)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6个）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税法基本原则

从法理学的角度分析，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收公平主义原则、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

（1）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超越法律规定的课税是违法和无效的。

（2）税收公平主义原则——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征纳双方关系从主流上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

（4）实质课税原则——依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特别提示

在注册会计师教材中，没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而是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效率，即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二是行政效率，即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二）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其作用在于在使法律规定具体化的过程中，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判定税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解决法律纠纷，保障法律顺利实现，以达到税法认可的各项税收政策目标，维护税收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

（1）法律优位原则。含义：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高的税法高于效力低的税法。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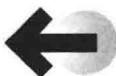
（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含义：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含义：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

（4）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含义：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含义：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实体性权利义务以其发生的时间为准；而程序性问题（如税款征收方法、税务行政处罚等）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含义：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



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例 1—1·多选题】（2010 年注会）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适用原则
-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 C.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 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答案】ABCD



【例 1—2·单选题】（2013 年注税）下列各项中，体现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的是（ ）。

- A.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 B.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 C. 没有充足证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 D.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答案】C

【解析】选项 A 为税收法定主义原则；选项 B 为税收公平主义原则；选项 D 为实质课税原则。

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一）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税法，原则上必须适用于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但是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税收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行政命令在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这里所谓个别特殊地区，主要指香港、澳门、台湾和保税区等。

（2）在地方范围内有效。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具有特别法性质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贫地区等）有效。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分类	具体分类
税法的生效（3 种情况）	(1)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2)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个别条款或小税种） (3)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税法的失效（3 种类型）	(1)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 (2) 直接宣布废止 (3)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由于税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最终都要归结为对人的效力，因此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有三个：一是属人主义原则，凡是本国的公民或居民，不管其身居国内还是国外，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管辖；二是属地主义原则，凡是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不管其身份如何，都适用本国税法；三是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税法即采用这一原则。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但有来自我国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二)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具体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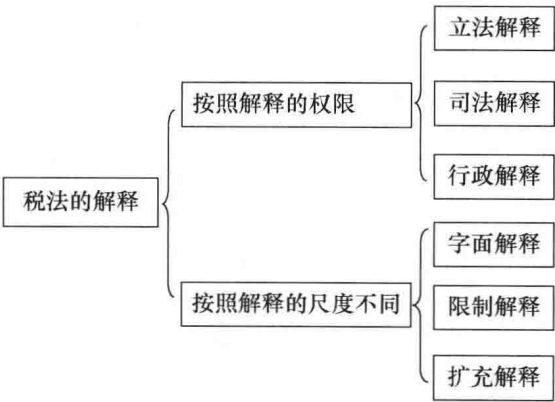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法的解释

(1) 按解释权限划分，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见表 1—3）。

表 1—3

种类	解释主体	法律效力	其他
立法解释	三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作出的税务解释	可作判案依据	属于事后解释